

金华市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发〔2023〕23号

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的通知

婺城区政府、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管委会（政府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推进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，同意将金华市老档案馆等3处建筑列入金华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依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设置保护标志，建立历史建筑档案，并在保持历史建筑外观、风貌等特征基础上，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，合理利用，丰富业态，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附件：金华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金华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

编号	所在区	所在乡镇 (街道)	建筑名称	具体位置
1	婺城区	城中街道	金华市老档案馆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 马路里 82 号
2	婺城区	城中街道	金华日报社旧址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 马路里 80 号
3	金义新区 (金东区)	赤松镇	二仙桥老供销社	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二 仙桥村东文安路 33 号北侧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
